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就与刘里、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海南亚希）、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签发的（2018）京 0105 民初 11419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受理机构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（二）受理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

（三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刘里

被告二：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被告四：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

（四）诉讼基本情况

2017年6月24日，原告与四被告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和《房地产抵押协议》，原告向被告一转让被告二18%的股权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,250万元，分八期支付，

第一期应在 2017 年 7 月 6 日之前支付。然而，被告一至今未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。根据上述协议，被告二、三、四对被告一的付款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且被告一和被告二应在 2017 年 7 月 27 日之前完成被告二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，但被告一和被告二至今仍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抵押登记。（相关公司公告：2017-056、060）

（五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决四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人民币 25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利息从 2017 年 7 月 6 日起算，按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，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）；

2、请求判决被告一和被告二立即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进行工商变更登记，将原告从被告二的股东列表中去除；

3、请求判决被告二立即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和《房地产抵押协议》办理其位于海口市海府大道 12 号亚希大厦第五层的房产（房产证编号为：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23750 号）的抵押登记；

4、请求判决四被告承担本案财产保全申请费、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其他非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已汇总公布于公司定期报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其中对上述海南亚希的应收款项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。（相关公司公告：2018-005、016）

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起诉状；
- 2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签发的（2018）京 0105 民初 11419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9日